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965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游勝傑

被告 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朱天來

被告 常暖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882萬4,9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授信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科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科亞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0月4日邀同被告朱天來、常暖暖為連帶保證人，

01 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約定與原告在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
02 同）3,0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連帶保證人則應對被告
03 科亞公司與原告間所發生之一切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。嗣被
04 告科亞公司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借款日向原告申請動撥如附
05 表編號1至6「借款金額」欄位所示之金額，借款利率按原告
06 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0.5%計算（現合計為3.822%）。詎被告
07 科亞公司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借款於114年4月11日屆期後未
08 依約清償，依授信契約書共通條款第7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
09 債務均視為全部到期，共計尚欠借款1,882萬4,949元及如附
10 表編號1至6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被告科亞公司自
11 應負清償責任，而被告朱天來、常暖暖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
12 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
13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14 1項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16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授信契約
18 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臺幣、匯票、放款戶帳
19 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授信往來情形表、不可撤銷信用狀、採
20 購單、國內信用狀押匯/承兌單據遞送單、匯票兌付/付款申
21 請書、統一發票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39、69至141頁），而
22 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23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
24 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參酌原告所
25 提證據資料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26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
27 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9 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3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孫福麟

06 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(民國)	
			到期日 (民國)			逾期6個月 以內按左 開利率10%	逾期6個月 按左開利 率20%
1	200萬元	159萬3,133元	113年10月11日	自114年4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822%	自114年4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	
			114年4月11日				
2	800萬元	637萬2,530元	113年10月11日	自114年4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822%	自114年4月11日起至 清償日止	
			114年4月11日				
3	380萬8,350元	238萬4,892元	114年1月13日	自114年4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822%	自114年5月13日起至 清償日止	
			114年7月4日				
4	656萬5,545元	411萬1,523元	114年2月7日	自114年4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822%	自114年5月14日起至 清償日止	
			114年6月25日				
5	441萬5,775元	209萬1,813元	114年3月5日	自114年4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822%	自114年5月14日起至 清償日止	
			114年8月13日				
6	515萬9,070元	227萬1,058元	114年3月14日	自114年4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822%	自114年5月14日起至 清償日止	
			114年8月8日				
合計		1,882萬4,949元					